

佛光大學學生社團校外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1.07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8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評比、競賽活動，提升學生多元能力與榮譽感，特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校外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凡就讀本校之在學學生以社團及本校名義，經輔導老師或學務長同意後參加各類競賽。補助次數與內容，視年度經費而定。

三、申請方式

請於競賽舉行前 2 週備妥以下資料，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 (一)計畫活動申請表
- (二)校外競賽報名表
- (三)競賽辦法

四、補助內容如下：

(一)依當年經費情況斟酌補助。

(二)補助項目：

1. 學生：補助交通費、住宿費、膳食費、保險費、報名費。

(1)交通費：以搭乘國內大眾交通工具為原則。

(2)膳食費—每人每日 210 元，主辦單位如有供應膳食，則不補助。

(3)住宿費—以 800 元為原則。

(4)報名費：依實際比賽所需予以補助，每人上限 1000 元。

(5)保險費：每人保額最高以 100 萬元為限。

2. 老師：帶隊老師依學校差旅補助標準補助。

(三)已獲得本校其他補助或獎勵之活動，不得重複提出申請，若有違犯，除追回所領取之補助或獎勵外，並依校規議處。

五、經費核銷：

(一)請於競賽結束後 2 週內，依核定之金額檢附正式收據或發票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完成經費核銷。

(二)需繳交成果報告書及競賽相關成果。

六、獎勵對象：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且參賽隊伍在十隊以上者，榮獲團體獎前三名之社團或以社團名義報名比賽而獲個人獎前三名者。

全國性比賽意指中央政府單位，對外公開舉辦之社團競賽為原則。

七、獎勵經費來源：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俟該經費有固定來源後，始得受理申請，經費不足時則停止發放。

八、獎勵：

- (一) 以社團名義參賽並獲得團體賽第一名者獎勵金以壹萬元為上限，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以捌仟元為上限，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以伍仟元為上限。
- (二) 以社團名義參賽並獲得個人賽第一名者獎勵金以伍仟元為上限，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以參仟元為上限，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以貳仟元為上限。
- (三) 各社團每年申請團體獎勵金及個人獎勵金，最高以參萬元為限，所獲獎勵金作為社團活動及經營之用。

九、凡達獎勵標準者，請學生社團之社長於比賽得獎後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比賽主辦單位提供足資證明為前三名之證明文件者，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經學務處審查後核發。

佛光大學學生社團校外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 <u>(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評比、競賽活動，提升學生多元能力與榮譽感，特訂定 <u>本校</u> 「學生社團校外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佛光大學為鼓勵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評比、競賽活動，提升學生多元能力與榮譽感，特訂定 <u>佛光大學</u> 「學生社團校外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統一簡稱
二、補助對象 凡就讀本校之在學學生以社團 <u>及</u> 本校名義，經輔導老師或學務長同意後參加各類競賽。補助次數與內容，視年度經費而定。	二、補助對象 凡就讀本校之在學學生以社團 <u>或自行組隊，且以</u> 本校名義，經輔導老師或學務長同意後參加各類競賽。補助次數與內容，視年度經費而定。	刪除非社團學生申請本獎勵之規定。
四、補助內容如下： (一)依當年經費情況斟酌補助。 (二)補助項目： 1. 學生：補助交通費、住宿費、膳食費、保險費、報名費。 (1)交通費：以搭乘國內大眾交通工具為原則。 (2)膳食費—每人每日210元，主辦單位如有供應膳食，則不補助。 (3)住宿費—以 <u>800</u> 元為原則。 (4)報名費：依實際比賽所需予以補助，每人上限1000元。 (5)保險費：每人保額	四、補助內容如下： (一)依當年經費情況斟酌補助 (二)補助項目： 1. 學生：補助交通費、住宿費、膳食費、保險費、報名費。 (1)交通費：以搭乘國內大眾交通工具為原則。 (2)膳食費—每人每日210元，主辦單位如有供應膳食，則不補助。 (3)住宿費—以 <u>700</u> 元為原則 (4)報名費：依實際比賽所需予以補助，每人上限1000元。 (5)保險費：每人保	一、修訂標點符號。 二、依據本校各項經費支給準則調整學生住宿費用，以每人每日上限800元為原則。

最高以 100 萬元為限。 2. 老師：帶隊老師依學校差旅補助標準補助。 (三)已獲得本校其他補助或獎勵之活動，不得重複提出申請，若有違犯，除追回所領取之補助或獎勵外，並依校規議處。	額最高以 100 萬元為限。 2. 老師：帶隊老師依學校差旅補助標準補助。 (三)已獲得本校其他補助或獎勵之活動，不得重複提出申請，若有違犯，除追回所領取之補助或獎勵外，並依校規議處。	
--	---	--